

中国人寿推出 国寿福(臻享版)保险产品组合



国寿福（臻享版）保险产品组合隆重上市！

本保险产品组合由国寿福臻享版（臻享版）、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国寿附加国寿福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臻享版）、国寿附加国寿福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组合而成。



近年来，随着环境问题的加剧、社会生活压力的增大，重大疾病由“稀客”变成了“常客”，并有低龄化趋势。重大疾病风险不仅在于对身体健康的威胁，更在于其高昂的治疗费和康复费给家庭带来的经济压力。而重大疾病保险是定额给付，不仅可以用于疾病治疗，还可以用于康复，甚至是补偿治疗和康复期间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收入损失，因而可以称之为每个人和每个家庭的健康“保护伞”。

长期以来，中国人寿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理念，勇担社会责任，不断开拓创新，持续推进保险产品的改造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和多元的保险产品。中国人寿此次推出的国寿福(臻享版)保险产品组合，涵盖身故、重大疾病、特定疾病、保费豁免等多项责任，病种范围囊括 100 种重大疾病和 30 种特定疾病，且特定疾病给付增加至三次，保障力度再次提升，标志着国寿重大疾病保险再次迈上新台阶，奠定了中国人寿重大疾病保险的新里程碑，是一款真正回馈广大客户，彰显保险大爱真谛的匠心之作。

该保险产品组合由国寿福终身寿险(臻享版)、国寿附加国寿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臻享版)、国寿附加国寿福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优享版)和国寿附加国寿福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优享版)组合而成，具有以下四大亮点：

病种覆盖，全面细致

该保险产品组合承保病种更为细致、丰富，包括 100 种重大疾病和 30 种特定疾病，疾病种类不仅涵盖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等当下较为常见的重大疾病，还包括特定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包括原位癌、皮肤癌等）、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心脏瓣膜介入手术等易于治疗的特定疾病，保障内容专业、全面，保障周期稳定、长久，可以为客户提供相伴一生的安心保障。

保障升级，贴心守护

自面市以来，中国人寿“国寿福”系列保险产品广受客户好评，堪称中国人寿健康险中的旗舰产品。此次新推出的国寿福(臻享版)保障力度再次升级，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其中特定疾病保障，可享三次赔付，每次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累计可以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60%；重大疾病保障、身故保障可以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附加配套组合的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和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内容更加完备、全面，可为不确定的未来提供更加确定的保护。

交费灵活，实惠之选

该保险产品组合交费方式为 19 年、29 年交两种，打破了传统健康险 20 年、30 年交的交费方式，在保障提升、保费持稳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了交费期间，真正回馈国寿新老客户，彰显保险真谛，是客户构建家庭全面保障计划的理想之选。

保费豁免，安心无忧

该保险产品组合特别设计投保人重大疾病、身故、高残豁免和被保险入特定疾病豁免，双重豁免责任提供全面周到呵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即可免除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应交未交保费，彰显人文关怀，让客户安享无忧未来。

【案例小贴士】

以 30 岁的王女士为例，若为丈夫李先生（30 岁）投保了基本保额 30 万元的国寿福（臻享版）保险产品组合，选择 19 年交，年缴保费 8988.4 元，可以享受到的保单权益：30 种特定疾病保障每次 6 万元，三次累计可达 18 万元（不超过）；100 种重大疾病保障 30 万元；身故保障 30 万元（不超过）。同时，客户还享有保费豁免保障，如李先生罹患 30 种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豁免后续保费；王女士罹患 10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身故、身体高度残疾，豁免后续保单应交未交保费。身故保险金与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据了解，中国人寿另有少儿国寿福（臻享版）保险产品组合同步温暖上市。详情请咨询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95519 或到当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咨询。

（本文旨在帮助客户了解产品的主要特点，文中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等规定为准。）

- CIS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1.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 86,634.62 万元。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 / 连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86,634.62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5.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如有重大变化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和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 John Holland）和 / 或 John

Holland 的任何子公司和 / 或 John Holland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转让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86,634.62 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64.75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要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73.41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6.22 亿元之后为 17.19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在履行完毕相关国资审批流程及双方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受让方），转让金额为 86,634.62 万元。

联合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

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系由中交集团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为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79.0827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蒋明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327.23 亿元，净资产为 37.42 亿元，净利润为 7.83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86,634.62 万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1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置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3,379.65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联合置业评估价值为 86,634.62 万元，增值额为 23,254.97 万元。

经协商和确认，本次联合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86,634.62 万元进行交易。

(四)交易时间及支付主要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即将安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90%的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指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首期转让价款之日）且过渡期审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10%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公式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超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联合置业，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和精干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所涉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1.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 86,634.62 万元。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 / 连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86,634.62 万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4.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如有重大变化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 John Holland)和 / 或 John Holland 的任何子公司和 / 或 John Holland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

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 中交建 MTN001，代码：10145106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4 中交建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451060

5. 发行总额：5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7. 到期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

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佳琪、江峰

联系方式：010-82017883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吴艳

联系方式：010-66104321、010-6610435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

联系方式：010-8800707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